

政府采购项目质疑答复函

一、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供应商：

收到质疑函日期：2025年5月22日（线下快递送达）

质疑项目的名称：2025年杭州市拱墅区部分学校及幼儿园其他家具采购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CTZB-2025040596

二、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一）质疑事项 1：第三章采 购需求序号 4-1 取件柜：（2）柜体材质：一级冷轧钢板，根据 GB/T5213-2008《冷轧低碳钢板及钢带》标准规定。事实依据：GB/T5213-2008《冷轧低碳钢板及钢带》已废止，我司要求删除。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答复 1：

（1）经核实，《冷轧低碳钢板及钢带 GB/T5213》标准已从 GB/T5213-2008 更新为 GB/T5213-2019 版，2019 版正在实施。

（2）本项目招标文件页码第 142 页第 5.2 条已明确说明“新旧标准不一致时，以最新标准为准”。

（3）本项目采购标的“4-1. 取件柜”采购要求第（2）项所列“柜体材质：一级冷轧钢板，根据 GB/T5213-2008《冷轧低碳钢板及钢带》标准规定：一般用途的冷轧低碳钢板及钢带的拉伸强度在 270~410MPa，断裂伸长率不小于 28%”的要求，实际上是根据 GB/T5213-2008《冷轧低碳钢板及钢带》的标准，对“断裂伸长率”提出技术要求。经核实，《冷轧低碳钢板及钢带》（GB/T5213-2008）和《冷轧低碳钢板及钢带》（GB/T5213-2019）对于“钢板厚度 ≥ 0.8 mm的一般用途的冷轧低碳钢板”拉伸强度在 270~410MPa 时的断裂伸长率的要求标准是一致的（均为不小于 28%）。因此，新旧标准号虽然不同，但对上述指标的要求一致，该问题并不会对供

应商的投标响应和评审结果造成影响。

(4) 本项目未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时针对采购标的“4-1.取件柜”的柜体材质提供任何检测报告。

(5) 本项目采购需求适用于所有供应商,《冷轧低碳钢板及钢带》(GB/T5213-2019)自2020年2月1日起正式实施,不存在质疑函中所称的“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情形。

综上,采购需求中有关《冷轧低碳钢板及钢带》(GB/T5213)标准号的描述存在未及时更新的问题,但招标文件页码第142页第5.2条已明确说明“新旧标准不一致时,以最新标准为准”,且采购需求中所提到的技术指标在新标准中仍然有据可依,不会对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构成影响,不会对供应商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因此,贵单位所称“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不成立。

事实依据:项目招标文件、质疑函、《冷轧低碳钢板及钢带》(GB/T5213-2008)、《冷轧低碳钢板及钢带》(GB/T5213-2019)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第十二条、十三条、十六条

(二) 质疑事项2: 第三章. 采购需求序号 6-1 椅子、6-2 桌子 1、6-3 凳子 1、6-4 凳子 2、6-5 讲台、6-6 桌子 2、6-7 书包柜 1、6-8 书包柜 2、6-9 音乐凳: 油漆: 面漆底漆采用清水漆, 五底三面工艺; 序号 8-13 至 8-21、8-27 至 8-29: (2) 采用 $\geq 18\text{mm}$ 厚橡胶木指接板制作, 油漆采用“五底三面”工艺。序号 12-17 至 12-20: (4) 油漆: 面漆、底漆用聚脂漆, 经五底三面工艺。事实依据: 在评审中如何判断货物油漆采用“五底三面”油漆工艺制作? 是否要求提供检测报告作为依据?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答复2:

(1) 贵单位在质疑事项中所提到的部分产品油漆工艺问题，在评审时依据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为评审依据，投标时未要求提供检测报告；

(2) 本项目采购需求适用于所有供应商，“五底三面”油漆工艺是行业普遍掌握且广泛使用的油漆工艺技术，不存在技术专利或限制问题；

(3) 贵单位在该质疑事项中没有明确的质疑诉求。

综上，该质疑事项缺乏明确的质疑诉求，缺乏“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不成立。

事实依据：项目招标文件、质疑函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第十二条、十三条、十六条

(三) 质疑事项 3：第四章 评标办法商务资信部分：1.3 投标人自 2022 年 5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家具类项目）成功业绩的，每个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没有的不得分。事实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之规定，上述所设置的家具类项目成功业绩属于特定行业的业绩，我司要求删除。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质疑答复 3：“家具类项目”是对产品类别的描述，而非“行业”描述，不存在“特定行业”的问题。将“类似项目”描述为“家具类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贵单位所称“所设置的家具类项目成功业绩属于特定行业的业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相关规定”的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不成立，有关“要求删除”的质疑诉求不予支持，招标文件相关内容不予修改。

事实依据：项目招标文件、质疑函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十二条、十三条、十六条

（四）质疑事项 4：第四章 评标办法投标样品：4.1 投标样品尺寸精确度评价。产品尺寸精确度是评价产品质量和生产企业制造水平的重要因素。投标样品尺寸符合采购要求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事实依据：上述评审分值未进行量化，产品尺寸精确度都会存在偏差值，因此请将该项分值进行量化。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质疑答复 4：

（1）该项评分标准已经将分值明确量化为“符合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贵单位所称“上述评审分值未进行量化”的质疑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事实不符。

（2）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已明确该产品尺寸允许偏差范围为 $\pm 10\text{ mm}$ ，因此，产品尺寸在允许偏差范围内的即视为符合采购要求。

综上，贵单位所称的“上述评审分值未进行量化，产品尺寸精确度都会存在偏差值，因此请将该项分值进行量化”的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不成立，相关质疑诉求不予支持。

事实依据：项目招标文件、质疑函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十二条、十三条、十六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

（五）质疑事项 5：第四章 评标办法投标样品：评委根据投标样品制作工艺进行评价给分（3 分、2 分、1 分、0 分）。投标样品：评委根据投标样品的结构、功能和整体稳定性进行评价给分（3 分，2 分，1 分，0 分）。技术服务方案：进行评价给分（3 分，2 分，1 分，0 分）。拟派项目实施团队情况：进行评价给分（3 分，2 分，1 分，0 分）。产品质量控制方案：进行评价给分（3 分，2 分，1 分，0 分）。与采购人沟通机制：进行评价给分（3 分，2 分，1 分，0 分）。产品安装调试技术方案：进

行评价给分（3分，2分，1分，0分）。应急响应方案及保障措施：进行评价给分（3分，2分，1分，0分）。技术培训方案：进行评价给分（3分，2分，1分，0分）。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给分（3分，2分，1分，0分）。事实依据：上述评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 122 页第 3 款释义“评审因素的指标量化后，评分标准的分值也必须量化，评审因素的指标量化为区间的，评分标准的分值也必须量化到区间”。评审因素分值未量化到区间，要求进行量化以免造成给与评审委员会自由裁量权过大。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质疑答复 5：本项目评标标准“4.2 投标样品制作工艺评价”、“4.3 投标样品结构、功能和整体稳定性评价”、“5.1 项目实施计划评价”、“5.2 拟派项目实施团队情况评价”、“5.3 产品质量控制方案评价”、“5.4 与采购人沟通机制评价”、“5.5 产品安装调试技术方案评价”、“5.6 应急响应方案及保障措施评价”、“5.8 技术培训方案评价”、“5.9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等评审项均为主观分，其对应分值均为 3 分，且均已量化分值为“3 分，2 分，1 分，0 分”。另，前述评审条款中评审因素细化和量化程度以及分值的设置，已极大限度的限制评标委员会的自由裁量权。贵单位所称“评审因素分值未量化到区间，要求进行量化以免造成给与评审委员会自由裁量权过大。”的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不成立，相关质疑诉求不予支持。

事实依据：项目招标文件、质疑函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

（六）质疑事项 6：第四章 评标办法与采购人沟通机制：5.4 与采购人沟通机制评价。为确保本项目货物如期交付，投标人应当根据采购要求建立与采购人的沟通机制，机制要点包括定期汇报货物交付进度、及时响应采购人的询问和关切、共

同协调解决可能出现的问题等。事实依据：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上述所设置的“与采购人沟通机制”不符合规定因此我司要求删除该项评审因素。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质疑答复 6：本项目采购标的以定制生产的家具产品为主，合同履行和实施地点涉及杭州市拱墅区 25 个不同学校或单位，具有品目多、实施地点分散等特点，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确保所有产品保质、保量并且按时交付，供应商与采购人的沟通机制是合同履行的重要保障，是履约能力的体现之一，与合同履行具有密切关联，符合项目实际需要，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另外，该做法也符合目前家具项目采购的通常做法。综上，贵单位所称“上述所设置的“与采购人沟通机制”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不成立，相关质疑诉求不予支持，招标文件相关内容不予修改。

事实依据：项目招标文件、质疑函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十二条、十三条、十六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

三、其他事项

贵单位如对上述答复不满意，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依法向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提起投诉。

特此答复

答复人（公章）：杭州市拱墅区教育发展服务中心

答复人（公章）：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答复日期：2025 年 5 月 29 日